**中國文化大學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專業證照獎勵辦法**

103.06.18一○二學年度第6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2.03.20一○一學年度第3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2.03.15一○一學年度第3次學生學習委員會議通過

101.12.05一○一學年度第1次學生學習委員會議通過

101.06.20一○○學年度第8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 中國文化大學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為加強本系學生就業競爭力、因應人力資源市場對專業證照之殷切需求、帶動同學考證風氣、及獎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本辦法獎勵對象係指本系具有學籍之學生或畢業一年內之校友。*
3. 獎勵標準：
4. 本系學生於在學期間取得本系學生學習委員會審查認可之資管專業證照，或於**畢業**一年內取得本系證照輔導課程之資管專業證照予以獎勵，獎勵金額須分級編列原則如下 :

***第一級：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甲級程度之專業檢定、各類語言最高級程度檢定、或其他國內外相關證照最高級或達相當程度之考試或檢定，取得通過證明文件者，最高獎勵金以5,000元為上限。***

***第二級：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程度之專業檢定、各類語言高級程度檢定、或其他國內外相關證照高級或達相當程度之考試或檢定，取得通過證明文件者，最高獎勵金以2,000元為上限。***

***第三級：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初等考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程度之專業檢定、各類語言中級程度檢定、或其他國內外相關證照中級或達相當程度之考試或檢定，取得通過證明文件者，最高獎勵金以500元或不超過報名費用為上限。***

***參考級：參加上述以外公民營機構辦理之其他證照考試或檢定，取得通過證明文件者，最高獎勵金以300元為上限。***

1. 證照以經費預算年度取得為原則。
2. 獎勵金額依年度核撥預算為限，如當年度無經費則不予獎勵。
3.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4. 學生於取得專業證照證明正本後提出申請。
5. 填寫申請表，連同（1）報名費收據或報名相關之證明（2）專業證照證明文件正本（證書），經本系學生學習委員會統一審查通過後予以獎勵。
6.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